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51020001202500161
合同编号:	川华资合字【2025】106-3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川华衡评报〔2025〕163号
报告名称:	四川路桥(600039.SH)拟对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9,352,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1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彭云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1100002 王姝灵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1220141
彭云霞、王姝灵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6月1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路桥(600039.SH)拟对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5〕163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2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附件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估算，是委托人分析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资产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资产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25〕163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评估目的：四川路桥(600039.SH)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交建集团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对交建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交建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交建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交建集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929,163.65万元、评估值935,200.00万元，评估增值6,036.35万元，增值率0.65%。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

(一)租赁事项

交建集团位于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8楼的办公场所，面积3156.34 m²，系租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租金253.58万元，租赁期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交建集团位于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2楼的办公场所，面积1895.695 m²，系租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租金166.09万元，租赁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建集团位于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3楼的办公场所，面积659.14 m²，系租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租金23.73万元，



租赁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仍以租赁方式取得办公场所，假设租金水平与现有水平保持不变。

(二)抵质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交建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借款的余额为 36,684.98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35 年 2 月 18 日。交建集团以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村 4、5 组，七里村 6 组的两块商服用地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科研基地项目建成后办公用房出租收入、配套商业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充电桩收入及酒店运营收入为该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川路桥(600039.SH)拟对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5〕163号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名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四川路桥(600039.S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9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孙立成

注册资本：871,226.3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营业期限：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906956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建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 A 区 B 区

法定代表人：章志高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

营业期限：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

交建集团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蜀道建工)，于 1999 年 4 月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中交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四川正和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2	四川中交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4 年,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蜀道建工增资 1,465.86 万元,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315.86	96.64%
2	四川中交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3.36%
	合计	4,465.86	100.00%

2006 年 8 月,经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四川中交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蜀道建工 3.36%转让给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蜀道建工为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12 月,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蜀道建工增资至 7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蜀道建工增资 43000 万元,增资后蜀道建工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 亿元。

2013 年 4 月,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蜀道建工部分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51.00%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9,500.00	39.00%
3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蜀道建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建设公司)。

2017 年 3 月,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转让部分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46.00%
2	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
3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9,500.00	39.00%
4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7年11月,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转让股权,同时交投建设公司进行了增资,本次交易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09.1073	46.00%
2	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5,881.4247	5.00%
3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45,875.1127	39.00%
4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81.4247	5.00%
5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881.4247	5.00%
	合计	117,628.4941	100.00%

2018年5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将82,371.5059元资本公积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注册资本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	46.00%
2	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3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	39.00%
4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
5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20年12月,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划转股权,股权划转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102,000.00	51.00%
2	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3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
4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39.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21年3月,交投建设公司更名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建集团)。

2022年3月,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本次转让后交建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102,000.00	51.00%
2	四川路桥	10,000.00	5.00%
3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4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39.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22年11月，四川路桥发行股份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交建集团95%股权，本次交易后交建集团为四川路桥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交建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3、组织架构及资产结构

交建集团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有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物资设备部、技术质量部、市场开发部、投资发展部、内控法务部、财务管理部、纪检办公室、审计法务部、安全环保部、办公室、信息中心、党群工作部等职能部门。下设智能装备分公司、公路工程分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交安与绿化工程分公司、养护分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隧道工程分公司、路面分公司、桥梁工程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等分公司。交建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明细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简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左贡县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左贡公司	100.00%	建筑施工
2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蜀工检测	100.00%	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3	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	巴泰公司	81.21%	建筑施工
4	八宿县四川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宿公司	100.00%	建筑施工
5	四川交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材料	100.00%	建筑材料销售
6	四川交建通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通达建设	51.00%	建筑施工
7	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	钢构公司	99.00%	金属制造
8	四川交建眉州建设有限公司	眉州公司	5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安徽蜀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蜀皖公司	100.00%	建筑施工
10	四川交建天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路公司	45.00%	房屋建筑
11	四川交建陵州建设有限公司	陵州公司	51.00%	建筑施工
12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蜀道建工	100.00%	房屋建筑
13	四川交建兴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源公司	100.00%	建筑施工
14	四川交建寺坪矿业有限公司	寺坪公司	100.00%	建筑施工
15	四川交建蜀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蜀兴公司	100.00%	建筑施工
16	海南省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交通公司	49.00%	建筑施工
17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设计公司	33.00%	建筑施工
18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路面公司	20.00%	建筑施工
19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梁公司	25.00%	建筑施工
20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建公司	51.00%	建筑施工
21	昭觉县美博矿业有限公司	美博矿业	33.00%	建筑施工

4、主要业务及经营许可

交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房建及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钢构及贸易业务，其中公路工程施工的业务模式包括 EPC 模式、施工总承包、单一施工和 PPP 项目，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成自泸赤、成都至绵阳、遂宁至广安、遂宁至西充、雅安至康定、康新过境线、汶川至马尔康、成资渝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及地方城市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交建集团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交建集团取得编号为 D151019171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交建集团取得编号为 D251613866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包括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5、过往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A	2023A	2024A
资产	2,331,829.25	3,285,329.15	4,100,277.43
负债	1,859,518.50	2,504,255.39	3,152,938.77
股东权益	472,310.75	781,073.76	947,33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6,418.22	782,299.33	929,163.65
营业收入	3,243,481.90	3,903,679.97	3,223,293.16
净利润	160,362.51	539,740.66	271,18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92.04	537,768.31	267,304.37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726,845.78	-417,390.42	-3,467.30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据(不含高路建筑)。

6、会计政策及税项

(1)交建集团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交建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应税收入按 13%、9%、6% 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或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交建集团母公司于2023年12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51003769,有效期三年,2023年至2025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15%。

子公司蜀皖公司、八宿公司、左贡公司、蜀兴公司(2025年2月24日更名前为成都天成立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陵州公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5%),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5%),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改委令2014年第15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交建集团、眉州公司、蜀工检测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四川路桥系交建集团的股东。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四川路桥(600039.SH)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交建集团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对交建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交建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评估范围为交建集团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了XYZH/2025CDAA3B0121号《审计报告》。

(一)表内资产、负债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并口径账面值
1	流动资产	3,650,019.22
2	非流动资产	450,258.22
	其中：长期应收款	15,510.60
	长期股权投资	31,30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005.71
	固定资产	84,164.21
	在建工程	114,599.49
	使用权资产	3,317.53
	无形资产	91,781.34
	长期待摊费用	13,44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36.22
3	资产合计	4,100,277.43
4	流动负债	3,053,514.48
5	非流动负债	99,424.29
6	负债合计	3,152,938.77
7	股东权益	947,338.66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9,163.65

(二)表外资产、负债

表外资产系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交建集团及子公司蜀工检测的专利权 284 件，软件著作权 8 件和 3 件注册商标。

无表外负债。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正)；
4. 国务院令 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及其施行细则；
5. 国务院令 第 732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及其施行细则；
6. 国资委令 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7. 财政部令 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8. 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9.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主席令十三届第三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
11. 主席令十届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13. 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4. 国务院令 第 691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6.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17. 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1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19.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四)法律权属依据

20. 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复印件；
21.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2. 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3.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证明材料；

24. 主要施工合同复印件；

25. 使用权资产合同；

26. 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27. 机价网《2022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关村在线》、阿里巴巴等价格信息刊物；

28.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 年)；

29. 交建集团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30. 交建集团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投资预测有关资料；

31. 交建集团提供的主要合同、协议等；

32. Wind 金融资讯终端提供的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风险指标资料；

33.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34. 与矿业权相关的最新储量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文件；

(六)其他参考依据

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25CDAA3B0121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2022 年 11 月，四川路桥（600039.SH）拟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交易对价以四川华衡出具的《四川路桥（600039.SH）拟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9 号）为依据，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资产减值测试评估需要与交易时评估结果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的具体应用

收益法评估思路：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财务预测范围为核心资产涉及交建集团建筑施工、钢结构制造、材料贸易及检验检测业务，并以基于交建集团母公司、蜀工检测、蜀兴公司、交建材料、通达建设、钢构公

司、眉州公司、蜀皖公司、天路公司、陵州公司、兴源公司等 10 家公司之合并会计报表为预测对象。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I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 企业价值;

D :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I: 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故详细预测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及所得税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0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为富余现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非经营资产及负债明细及评估方法如下:

非核心资产(净额)	内容	评估方法
预付款项	与科研基地、青山矿石经营部建设相关预付款	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	预交税费	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	非合并范围内公司	蜀道建工采用收益法评估,详见川川华衡评报〔2025〕161号评估报告。对控股单位采用成本法评估,非控股单位按报表折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因无法提供报表,按账面值列示
固定资产	材料公司与青川矿石经营部有关资产	成本法评估
在建工程	科研基地、期后转出的巴中基地、材料公司与青川矿石经营部有关建设	经核实,在建工程均为近期发生,市场价格与账面值差异较小,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无形资产	科研基地相关土地、以及所有矿权	土地市场价格与账面值差异较小,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矿权采用收益法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与科研基地相关建设款	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借款	科研基地建设相关借款	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应付款	研发过程中的专项应付款	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计负债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在收益法评估已考虑，评估为 0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以应承担的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少数股权权益

以被投资单位账面值乘以少数股权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盈利预测样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盈利预测、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审核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

(四)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收益法评估股权价值，形成测算结果。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假设交建集团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二)假设交建集团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来仍以租赁方式取得;

(三)假设交建集团母公司、子公司蜀工检测和眉州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仍可继续享受该项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交建集团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交建集团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五)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六)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八)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九)对于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十、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交建集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929,163.65 万元、评估值 935,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036.35 万元、增值率 0.65%。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

委托人聘请的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被评估单位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二）租赁事项

交建集团位于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8 楼的办公场所，面积 3156.34 m²，系租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租金 253.58 万元，租赁期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交建集团位于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2 楼的办公场所，面积 1895.695 m²，系租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租金 166.09 万元，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建集团位于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3 楼的办公场所，面积 659.14 m²，系租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租金 23.73 万元，租赁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仍以租赁方式取得办公场所，假设租金水平与现有水平保持不变。

（三）抵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交建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借款的余额为 36,684.98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35 年 2 月 18 日。交建集团以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村 4、5 组，七里村 6 组的两块商服用地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科研基地项目建成后办公用房出租收入、配套商业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充电桩收入及酒店运营收入为该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

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彭云霞

彭云霞
100002

资产评估师：王姝灵

王姝灵
51220141